

项目编号: HNTXGP2019-022

中共文昌市委宣传部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葫芦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文化园（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

甲方: 中共文昌市委宣传部

乙方: 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文昌市委宣传部

承包人（全称）：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葫芦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文化园（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葫芦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0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零伍分（人民币）

¥：1821241.0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中共文昌市委宣传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住 所： 海口市海府路5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898—65374699

传 真： 0898—65239622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市蓝天丽城支行

账 号： 21200001040008290

邮政编码： 570203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谢 女 星

2019 年 6 月 13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文昌市委宣传部

承包人(全称): 海南腾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葫芦村委会第四村民小组文化园(文明生态村)建设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设备安装等项目。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凡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均属工程保修范围,并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工程为贰年;
-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为壹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工程为1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给排水设施、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壹年;
- 5、其他约定: 1、道路工程保质期为壹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

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5%。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无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大写)。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壹年后，发包人无息把保修金退还承包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 6月 13日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水进
2019年 6月 13日